

#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

2026年4月

第1期

本期“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”选取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例，旨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留下思考和警醒，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。

## ■ 案例一：鲁某某等人内幕交易“G公司”案

### ■ 基本案情

2020年1月，G公司计划整体收购Z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。2020年5月12日，G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。公告发布后，G公司股票停牌，复牌后股价在短短8个交易日，从5.21元上涨至11.17元，涨幅约114%。监管部门监控系统精准识别发现，多个长期“休眠”账户在重大重组信息公开前，突击转入资金大量买入“G公司”股票，存在内幕交易嫌疑。

证监会通过对涉案账户资金端、交易端以及社会关系等多方面追踪调查，案件线索最终指向G公司董事长鲁某某。经查，在上述重大重组信息公开前，鲁某某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，导致某上市公司副总裁望某等多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入“G公司”股票合计金额2800余万元，获利3800余万元，涉嫌内幕交易犯罪，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

### ■ 法律后果

经刑事侦查审判，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鲁某某犯泄露内幕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50万元；其他犯罪嫌疑人分别犯泄露内幕信息罪、内幕交易罪，判处2至6年有期徒刑，并处150万元至2100万元罚金。江西省高院二审裁定，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5年4月，鲁某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珠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### ■ 典型意义

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高管泄露内幕信息引发的内幕交易“串案”，暴露出部分市场主体法律意识淡薄的严重问题，值得警醒。鲁某某作为G公司董事长，是涉案重组事项动议、推进、实施的主导人，应对相关重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却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外部人员，引发一系列内幕交易违法行为。望某作为在资本市场从业多年的上市公司高管，毫无法律意识，主动打听、刺探内幕信息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又通过手机“小号”将信息传递给多人，传递链条4层以上，传递方式隐蔽性高，同时多次与他人共同内幕交易，涉案人员“裙带化”特征明显。本案的查处警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，律己慎行，严守秘密，切勿触碰“监管红线”。